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

定縣賦稅調查報告書

河北省縣政建設研究院印行

# 定縣賦稅調查報告書目錄

頁數

緒言.....一

第一章 田賦.....一—三九

一、概說.....二

二、地畝徵收賦稅的項目及沿革.....二

三、各種徵地來源徵地畝數徵銀數及科則.....五

四、租課.....二二

五、各種徵地畝數及開除數.....二三

六、正賦差徭及帶徵地方款徵收數.....二五

七、田賦之徵收.....三八

第二章 契稅.....三九—六三

一、概說.....三九

二、契稅的沿革及現情.....四〇

三、契稅徵收的項目.....四〇

四、徵收數及契紙數.....五三

五、契稅之徵收.....六一

第三章 牙稅.....六三—七九

一、概說.....六三

二、牙稅的沿革及現情.....六三

三、牙稅徵收的項目.....六五

四、徵收數.....七五

五、牙稅的徵收.....七八

第四章 營業稅.....七九—八五

一、概說.....七九

二、營業稅的沿革及現情.....七九

三、營業稅徵收的項目.....八〇

四、徵收數.....八三

五、營業稅的徵收.....八四

第五章 牲畜花稅.....八五—八八

一、概說.....八五

二、牲畜花稅的沿革及現情.....八五

三、牲畜花稅徵收的項目.....八六

四、徵收數.....八七

第六章 屠宰稅.....八九—九二

一、概說.....八九

二、屠宰稅的沿革及現情.....八九

三、屠宰稅的徵收項目.....九〇

四、徵收數.....九二

第七章 花生木植稅……………九二—九四

一、概說……………九二

二、花生木植稅的沿革及現情……………九三

三、徵收數……………九三

四、花生木植稅的徵收……………九四

第八章 本縣地方雜捐……………九五—九七

一、概說……………九五

二、各種雜捐的沿革及現情……………九五

三、各種雜捐徵收數……………九六

附錄 現行地方賦稅各種條例彙編目錄

徵收田賦考成條例 民國十八年十月河北省財政廳令頒……………三

定縣完納田賦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定縣縣政府牌示……………七

定縣過糧分糧辦法 民國二十年二月定縣建設財務兩局  
會呈縣府於三月十六日布告實行……………八

河北省契稅暫行章程 民國十八年四月省政府財政廳令頒……………一九

修正河北省田房交易草契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九日財政廳令頒……………一〇

修正河北省田房交易監證人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九日財政廳令頒……………一一

定縣田房交易監證人辦事細則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  
日縣政府呈請財政廳核准……………一四

定縣各村田房買主担任民衆教育捐辦法 民國十九年六月民衆教育館呈准財  
政教育兩廳于七月一日公布實行……………一六

河北省牙稅暫行章程 民國十八年七月財政廳令頒……………一六

營業稅法 民國二十年七月七日河北省政府令頒……………一八

河北省營業稅征收條例 民國二十年八月十四日河北省政府令頒……………二一

河北省營業稅征收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年八月十四日河北省政府令頒……………二五

河北省營業稅征收章程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省政府修正……………二八

河北省營業稅課稅標準稅率表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省政府修正……………三四

河北省牲畜稅章程 民國十八年四月河北省政府財政廳印行……………四一

河北省屠宰稅章程 民國十八年四月河北省政府財政廳印行……………四三

定縣賦稅調查報告書 目錄

六

定縣花生木植稅招商投包辦法照錄縣政府民國十八年布告…………… 四四

# 定縣賦稅調查報告書

## 緒言

調查定縣賦稅，主要的目的有兩種：第一點，是因為我國的賦稅制度，千頭萬緒，紛亂已極，在此紛亂的情況中，我們正要把牠一切探討出來，使我們對於賦稅上有一個究竟混亂繁雜到什麼地步，和不均苛擾到什麼程度的概念，好來從事研究改進的方案。第二點，是想知道定縣民衆每年直接間接負擔稅捐的實際情況和數字，為研究改進社會一般經濟者的一種參攷資料。

自從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頒布劃分中央與地方收入標準後，從劃分的項目內容看來，中央與地方的稅收，已有很明瞭的界線。關於中央的稅收，如關稅，統稅，菸酒稅等等，要知道定縣民衆負擔了多少，自然要從貨物的運銷數字內，才能計算出來，這樁龐大複雜的工作，是不能在短期內，把握得着確數，尙有待於繼續的探討。在已往的短期內，係僅就地方收入裏面，含有固定性的稅捐，先行着手調查。

在調查過程中，關於材料搜集的方法，與工作進行的步驟，均由本院調查部主任李景漢慎重考慮，詳細擬訂，同時并負主編與審核的任務。關於材料的分析與編撰，由專員陳菊人依據主任所指示辦理之，并按照計劃，領導幹事郭志高調查員楊麟閣分別進行。這本冊子的載列，就是這幾個月來，對於地

方收入的幾種稅捐所搜集的材料，編輯出來，說個大概，貢獻給閱者諸君的一個簡單概念。不過，各種稅捐的來源變革，和稅收的數字，與乎征收的內容，雖經多方搜羅，因為情形複雜，和年代悠久，卷宗散佚，很難稽攷，終不免有殘缺疏漏之處，這是令人抱憾的。

## 第一章 田賦

### 一，概說

我國田賦的制度，內容極度的複雜。不獨一省和一省，有很多不同的地方，就是一縣和一縣，或是一縣的裏面，也不劃一。因為經過了久遠的年代，政府向來沒有積極的，澈底的整理，所以錯綜變化，漫無系統了。

談到本縣的田賦，從征地的種類說，就有很多繁雜的名稱。從征收賦稅的款目說，也有各種的項別。他如地畝的大小不同，和科則（每畝稅率）高低的差別，同樣的凌亂。同時，因為習慣相沿，僅注意征收銀兩的數目，忽略了地畝的數目，所以現在欲知征地的確實畝數，已失却紀錄了。現在就本縣征收田賦的實在情況下，加以調查，逐一說明，來提供有關係方面的參考。也許能夠給從事研究改進方案者作為一種的事實根據。

### 一一，地畝征收賦稅的項目及沿革

按田賦的名稱，在夏稱爲「貢」，殷稱爲「助」，周稱爲「徹」，其後始稱爲「田賦」。係以田畝爲標準，征取民財，在前代征收的項目有地賦，丁匠銀，和地閏，丁閏，耗羨，等等的名稱；地賦裏面，包含有正供，雜辦，加征三種；每種又包含有各項的名色。丁匠銀裏面，包含有丁銀匠銀兩種。各樣項目的增減變革和合併的事實，及歷史來源，已沒有詳細的根據了。

民國三年，對於地閏，丁閏，耗羨，已一律蠲除。因爲改用國曆，沒有閏月，地丁兩閏的加征，當然是有取消的必要。耗羨一項，是因爲傾鎔銀兩，總有多少的損失，所以另外徵收耗例，來貼補這樣損失，自改用銀元以來，所以把這一種加征，一併的減去。現在地畝賦稅，計有三種：一爲正賦，二爲附加差徭，三爲帶征地方用款。前兩項係屬於省庫的收入，第三項屬於地方的收入。現在把這三項的最近沿革，簡略說明在下面：

(一)正賦 在從前本有征收丁銀一項，係在地賦以外的一種特征的稅，其性質彷彿是人頭稅。人丁的數目，係按五年一編審，定其增減。明洪武二十六年營造宗廟宮殿，又增了匠銀一項。到了清康熙五十二年下詔以丁銀改照當年征錢糧冊內有名字的人丁，定爲常額，以後滋生人丁，永不加賦。後來在清雍正二年又實行攤丁於地的制度，丁匠銀於是就在地賦內一併征收了。現在所收的正賦，當係此數項合併爲一的來源。

(二)附加差徭 差徭一項，在前清時代，已經征收。牠的用途，原係供應官府衛署一切應用器具及

驛站的柴草夫馬喂養，和官員因公過境需用的各種開消；向係由各村分攤，交納於縣府分別支配的。清末曾經一度的裁免，到了民國，又次第恢復，而且在民國五年間，附加於正賦內征收，計每征正賦銀一兩附征差徭制錢一百四十六文，現在折征銀元三分一厘。良房租地，每征正賦銀一兩，附征制錢一百零六文，現折征銀元二分。此種折征辦法，係省財政廳飭辦，於二十二年下忙遞征二十三年下忙田賦時，開始實行了。至於良房租地，為什麼帶征的差徭比較少些，因為征正賦一兩內，有一部份屬於餘租，餘租是不征差徭的，所以與他種地畝不同（詳見良房租地說明）。

（三）帶征地方用款 本縣在前清光緒年間，曾征收畝捐一項。牠的征收方法，是隨着正賦帶征，每小畝帶征制錢四十八文。因為本縣的地畝，有大畝和小畝的分別，而且小畝組成大畝的畝數，又不同一，所以每一大畝，一律按三小畝計算。這種帶征的款項用途，係規定以十分之八充警察經費，以十分之二充縣教育經費。民國十六年又為着警察經費不敷分配的原因，由全縣代表大會議決，每征正賦銀一兩，再帶征制錢四百文。後來因為帶征學警各款名目，既不一致，征收手續，又很煩瑣，經全縣代表大會議決，從前按地按銀帶征的學警款名目，一律取消，統改為地方經費，每征正賦一兩，帶征銅元二百八十枚，并經呈奉本省民政廳和財政廳核准有案。民國十九年，因舉辦自治，又添上了隨正賦帶征區公所經費一項，計每征正賦一兩，帶征銀元兩角，由財務局（現改稱財政局）專案保管，係支撥區公所經費的使用，亦經呈奉民政廳核准了。民國二十二年，縣政府因為保衛團經費，向係由各村攤繳，這種辦

法，不甚適宜，所以自二十二年下忙起，改爲隨正賦帶征，計每征正賦一兩帶征銀元八角。總計現在帶征地方用款，共有三項，一，係地方經費，二，係區公所經費，三，係保衛團經費；合計每征正賦一兩，帶征銀元一元六角。至於這種帶征，爲什麼要按征收銀兩計算，而不按照地的畝數計算呢？固然由於地畝數目很不詳確，無法分配，同時因地的肥瘠，也有不相同的地方，所以按銀兩的數目來計算分配，還較適宜。

### 三、各種征地來源，征地數目，征銀數目及科則。

本縣征地的種類，現在縣政府把牠大別爲五種：（一）爲額內地，（二）爲額外地，（三）爲良房租地，（四）爲旗租升科地，（五）爲圈租荒黑升科地，關於這五種的征地來源，畝數，征銀數及科則，各有各的不同情形，爲便於說明起見，特就所分的種類，逐一寫在下面。

#### （一）額內地

Ⅰ來源：額內地畝，係明萬曆年以來的原有的征賦地畝，原分爲優免地，行差地，寄莊地三種；現把這三種地分別說明如下：

（甲）優免地 這種地畝的所有人係僅須繳納正供，不用繳納其他雜項。料必係當時特殊階級人士所有的地畝，所以能够享受此種權利。清順治年間，已撤去優免的待遇，因沿習慣，這種名稱，仍然

在歷史上存着。

(乙)行差地 這種地畝係一般普通人民的所有地，一切賦役，都要照例繳納。

(丙)寄莊地 這種地畝的來源，有兩說，一說謂係庶民置產於異籍，地寄此處，賦在他處繳納之地，故賦稅較高，一說謂係地畝接近村莊，因之價值較高，所以課以較重的賦稅。兩說雖均無可靠的證據，但這種地畝賦稅，較重於甲乙兩種，是牠的差異的原故。

關於優免地於清順治十四年，已經撤去優免的待遇，一律照行差地的辦法繳納賦稅，無形中好像歸併行差地裏面了。查現在縣政府徵冊的載列，僅分戶地和莊地兩種，其名稱的來源，和轉變的經過，雖人言各殊，但以現在的戶地，仍有襲用差地的名稱，又以征地畝數和賦率的比照，戶地當係優免行差兩種的合併，莊地是寄莊地的簡稱。至於分別為兩款的原故，就是由於賦率的不同。

額內地和其他地畝大大的差異情形，是這種地係按大畝計算。每一大畝有以三畝半小畝（每小畝合二百四十弓步，每弓步合五營造尺）或五小畝七小畝十四小畝組成的。當時劃分的標準，原係就征地的肥脊，而異其小畝組成大數的畝數。後來因自由買賣的緣故，已錯綜複雜，失了肥脊的標準。又因歷時很久，未曾清理。想知道現在大畝的總數內，究竟有三畝半組成一畝，或五小畝，七小畝，十四小畝所組成一畝的，各有多少畝，已失却其紀錄，現在所知道的，僅係大畝之數罷了。如果要澈底的明瞭，除非是把民衆所有的額內地契據從新核算一過，才能清楚。

正征地畝數 茲將額內地各種地畝數的增減情況，和現在實有地畝數，開列如下：

(甲)優免地 按道光定州志載列，原有優免地二〇，七五一，〇〇〇畝。

(乙)行差地 按道光定州志載列，原有行差地二一八，二〇三，八八〇畝在嘉慶十三年以前；先後增減兩次，實有行差地二一四，八三一，一〇〇畝，其後歷年水冲沙壓共去地凡四次，參考道光志及新志所載共去一七，五三〇，七二九畝，到了光緒六年止實剩地一九七，三〇〇，三七一畝。

(丙)寄莊地 按道光定州志載列，原有寄莊地三〇，〇〇五，〇〇〇畝，在嘉慶年間，因水冲沙壓去地兩次，去地數是三，八三〇，四〇〇畝，到了嘉慶二十四年實剩地二六，一七四，七〇〇畝。以上係根據志書的載列，經核減後所有額內各種地畝的實剩數，現在把縣政府徵冊載列的地畝數，開列在下面，來作比較。

(甲)戶地(係行差地優免地合併的)實有征地二一五，九六〇，三九二畝。

(乙)莊地(寄莊地)實有征地二八，一〇四，八三〇畝。

以上實有征地，係根據縣政府徵冊載列的，若與志書載列的比較，優免行差合併於光緒六年間，其數共有三一八，〇五一，三七一畝，現在縣政府徵冊載列戶地實有征地二一五，九六〇，三九二畝，比較志書載列尙少二，〇九〇，九七九畝。寄莊地據志書載列爲二六，一七四，六〇〇畝，現在縣政府徵冊載列，莊地實有征地二八，一〇四，八三〇畝，比較志書載列，尙多出一，九三〇，二三〇畝。此種

增多減少的時期和緣由，當然在卷宗裏可以查明，可是年代很久，已經散失，無從考究了。

Ⅲ 征地利科則及征銀數 額內地畝利則，戶地和莊地各有不同的；戶地每大畝一年（上下兩忙）要納正賦一錢五分九厘二毫六絲八忽，莊地每大畝一年要納正賦一錢七分二厘八毫三絲四忽。而且，在戶地的裏面有六，七六七，〇八九畝係按一錢五分九厘三毫九絲八忽納賦。在莊地裏面有五八五，四〇五畝係按一錢七分三厘零一絲六忽納賦。各地合計征銀共有三萬九千二百五十四兩零三分八厘，按法定二元三角折合銀元計算，應有九萬零二百八十四元二角八分七厘。

定縣額內地各項征地利畝數及征銀數

| 征 地 類 別     | 征 地 畝 數     | 征 銀 數       |              |
|-------------|-------------|-------------|--------------|
|             |             | 原 征 銀 兩     | 折 征 銀 元      |
| 戶 地         | 215,960.392 | 34,396.471兩 | \$79,111.883 |
| 利則0.159268的 | 209,193.303 | 33,317.798  | 76,630.935   |
| 利則0.159398的 | 6,767.089   | 1,078.673   | 2,480.948    |
| 莊 地         | 28,104.830  | 4,857.567   | 11,172.404   |
| 利則0.172834的 | 27,519.425  | 4,756.292   | 10,939.472   |
| 利則0.173016的 | 585.405     | 101.275     | 232.932      |
| 總 合         | 244,065.222 | 39,254.038  | 90,284.287   |

★ 額內地畝係按大畝計算，詳細情形，已在上面說過，可以參看。

## (二) 額外地

I 來源 額外地是明萬歷以來，原征地以外的地畝。牠的來源，很爲複雜，僅能把牠的重要原因，說個大概。現在分別說明如下：

(甲)自宋明以來，向行屯田的制度，當時政府係把官有的無賦田地和荒地，分給戍守士兵耕種，來充裕軍實；同時又把一部份的田地，交與農民耕種來徵取租賦。其後因經過了長久的時間，民間把牠的耕種田地，互相自由買賣的緣故，一部份地的所有權，輾轉落在耕戶的手裏，而且得着政府升科納賦的許可，就加入在額外地那裏面了。

(乙)歷年河流的淤塞，和荒蕪的土地，經農民的闢耕，和政府的勸墾，由農戶升科納賦，併在額外地裏面。

(丙)清季多以官田賜給官員經營收益，因爲不能守其業，賣給農民，由農民升科納賦，亦歸在額外地裏面。

關於額外地的種類，在志書載列，有備邊地，備荒地，充餉地，瞭馬廠地，教場地，學租地，社稷壇地，河淤地，新增地，退回地，賣後池地，畢玉春地，張耿文地，張喜海地，賈維新地，杜有德地，吳勳地，劉守業地等等名稱。除却河淤地新增地兩種，係因民衆墾種升科的和退回一項，係當清初圈去的地畝，退回農民，再由農民報請升科的田地外，其餘大都係就往日地的收益用途，或就耕戶的姓氏，

# 定縣賦稅調查報告書

10

沿用其原來的名稱。現在縣政府的額外地僅分爲河淤及新增充餉三部份，并且把各種複雜名目的地畝統包括在河淤裏面，其原因雖然不很詳細，也許是便於稽核的緣故。

II 征地畝數 額外征地據道光志載各種地畝的總合是十二萬九千八百六十九畝一分三厘，現在縣政府征冊的載列，新增河淤充餉三部份畝的數總合是十二萬九千五百三十二畝三分八釐八毫，其減少的緣故，散在各年的卷宗，因爲散失了，無法可以查列。

III 征地科則及征銀數 科則的雜亂要算是額外地了。牠的科則不下一百多種，最重的有多至每畝三錢六分二釐的，最輕的有至少四釐八毫的。計共征銀二千一百九十二兩六錢五分九釐，按照法定二元三角折合銀元共計五千零四十三元一角一分五釐。

定縣額外地各項征地畝數及征銀數

| 征 地 類 別 | 征 地 畝 數                               | 征 銀 數                            |                                    |
|---------|---------------------------------------|----------------------------------|------------------------------------|
|         |                                       | 原 征 銀 兩                          | 折 征 銀 元                            |
| 新 河 淤   | 46,936.471<br>81,515.917<br>1,080.000 | 589,291 兩<br>1,555,708<br>47,660 | 51,355.369<br>3,578.128<br>149.618 |
| 總 合     | 129,532.388                           | 2,192,659                        | 5,043.115                          |

附註 按縣政府額征爲3190,155兩(折合銀元爲5,037.357)與所核算的總數差2,504兩(折合銀元爲5,758)，係因此項地畝科則雜亂，推遷成風，散在各花戶內的。